

##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2024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27 |
| 第四章 | 合同格式 .....    | 32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第六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2024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2024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唐河县）》（[www.thggzy.cn](http://www.th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4-1
2. 采购项目名称：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2024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8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br>限价<br>(元) | 是否专<br>门面向<br>中小企<br>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唐财采购公开<br>-2024-1-1 |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2024<br>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物资采<br>购项目一标段 | 1600000    | 1600000          | 是                      | 1600000   |
| 2  | 唐财采购公开<br>-2024-1-2 |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2024<br>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物资采<br>购项目二标段 | 1476925    | 1476925          | 是                      | 1476925   |
| 3  | 唐财采购公开<br>-2024-1-3 |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2024<br>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物资采<br>购项目三标段 | 1723075    | 1723075          | 是                      | 1723075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冬春救助物资口粮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日内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物资为大米、二标段物资为面粉、三标段物资为食用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生产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http://www.thggzy.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 CA 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http://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 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http://www.thggzy.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

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1)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2)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方式：138377815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车站南路 225 号水利技校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78848516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78848516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2024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地点：唐河县境内                                                                                                                           |
| 3  | 项目概况：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
| 4  |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4-1                                                                                                                   |
| 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采购人：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
| 8  | 代理机构：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9  | 采购内容：冬春救助物资口粮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 11 | 采购人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通知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2 |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br>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3 | 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4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    |                                                                                                                                                                                                                                                                                                                               |
|----|-------------------------------------------------------------------------------------------------------------------------------------------------------------------------------------------------------------------------------------------------------------------------------------------------------------------------------|
| 15 | <p>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p> <p>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投标人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响应资料及附件。</p> <p>仅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
| 16 | <p>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
| 17 | <p>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递交网址：（www.thggzy.cn）</li> <li>2. 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li> <li>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li> <li>4.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li> </ol> |
| 18 |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b>2024 年 1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p>                                                                                                                                                                                                                                                   |
| 19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
| 20 | <p>开标程序：</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投标人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p>                                                                                                                 |

|    |                                                                                                                                                                                                                                                                                                                                                                                                                                                                                                                                                       |
|----|-------------------------------------------------------------------------------------------------------------------------------------------------------------------------------------------------------------------------------------------------------------------------------------------------------------------------------------------------------------------------------------------------------------------------------------------------------------------------------------------------------------------------------------------------------|
|    | <p>投标。</p> <p>在线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li> <li>2.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li> <li>3. 开标顺序：</li> <li>4.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li> <li>5.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li> <li>6. 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li> <li>7.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li> </ol> |
| 21 |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
| 22 |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23 | 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24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25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26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7 |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全部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                                                                                                                                                                                                                                                                                                                                                                                                                                                                                                                  |

|    |                                                                                                                                                                                                                                                                                  |
|----|----------------------------------------------------------------------------------------------------------------------------------------------------------------------------------------------------------------------------------------------------------------------------------|
|    | 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
| 28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p>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
| 29 | <p>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本目标段采购标的：冬春救助物资口粮一批；</p> <p>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

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资金来源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内容” 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所有的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 2.5 “质保期” 指质量保障的时间。
- 2.6 “潜在投标人”：指已经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7 “投标人”：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8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可执行本项目的能力。
  - （3） 遵守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
  - （4）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其它要求。
-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才能参加投标。

3.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递交投标文件。

3.5 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递交投标文件。

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3.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方面失实。

3.8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1 通过签署投标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及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2 货物应是新制造且没有使用过的产品（包含货物的运输、验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及服务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服务应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范围，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5. 投标**

5.1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踏勘现场：不组织

5.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5.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5.3.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招标文件的发售（见招标公告）。

6.3 除 6.1、6.2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 8.1 规定，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对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5 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制传播。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收到澄清要求后 7 个工作日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通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具有和招标文件相同的效力。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通知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给出了投标文件所需的格式，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

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定中另有特殊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格式填写，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需自行编制。

##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及服务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2.2 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报价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得进行恶意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且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 13.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服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认真核算后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3.4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成本、所有人力、物力和预期利润及上缴的所有税费，并考虑了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等应承担的风险等因素。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服务费用。
- 13.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交通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的情况。
- 1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金额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内均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保持至合同失效之日。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文件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署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无。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2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0.4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投标人不得拒绝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的澄清，否则将作为弃权处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

22.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4.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合同的授予

##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26. 中标公示和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7.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2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8.3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和招标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视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追加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权利**

29.1 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2. 联系方式

32.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3.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34. 解释权

3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2 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其它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通过初步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第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多的优先；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一致的；按技术部分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分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分项得分系指所有评委对有效投标人该项得分的平均值）。

(2) 评委打分采用百分制，评委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计算结果及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下一位四舍五入。

第四条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初步审查
- (2) 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需要）
- (3) 综合评分
- (4) 编写评标报告

### 二、初步审查

第五条 只对公开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条 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

评审)。

| 审查主体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采购人代表 | 资格审查标准  |         | 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       |
|       |         |         | 项目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第七条 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第八条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条款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 0 分）                                                                                                                                                                                                                              |
|------------|------------|--------------------------------------------------------------------------------------------------------------------------------------------------------------------------------------------------------------------------------------------------|
| 投标报价（3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 |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投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满足中、小、微型企业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                 |                     |                                                                                                                                                                                                                                                                    |
|-----------------|---------------------|--------------------------------------------------------------------------------------------------------------------------------------------------------------------------------------------------------------------------------------------------------------------|
|                 |                     | <p>（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人，均视同中小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部分<br>(20分)   | 技术参数<br>(20分)       |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20 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p>                                                                                                                                                                                                   |
| 项目实施方案<br>(40分) | 1、产品按期供货保障措施（0～8分）  | <p>交货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交货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8 分；</p> <p>交货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交货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p> <p>交货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交货期保证措施一般，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
|                 | 2、产品配送方案（0-8分）      |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联络协调系统，产品配送方案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8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联络协调系统可行，产品配送方案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5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的联络协调系统，产品配送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
|                 | 3、产品质量控制的技术措施（0-8分） | <p>产品质量控制的技术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8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2 分；缺项得 0 分。</p>                                                                                                                                         |
|                 | 4、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 <p>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8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5 分；</p>                                                                                                                                                                    |

|           |                              |                                                                                                                                                                     |
|-----------|------------------------------|---------------------------------------------------------------------------------------------------------------------------------------------------------------------|
|           | 拟采取的补救措施(0-8分)               |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2 分；缺项得 0 分。                                                                                                                                      |
|           | 5、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0-8分) | 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行性及操作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br>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br>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业绩(0-4分)                   | 每提供一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                                                                                                                    |
|           | 售后服务承诺(0-6分)                 | 售后服务承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水平。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整、方案思路科学合理可靠，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br>售后服务承诺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br>售后服务略有缺陷，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 1 分；<br>缺项不得分。 |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十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编写评标报告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附件 B：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违反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3. 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唐河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等）。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 计、制造、包装、运输、装  
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 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  
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 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  
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等。

###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

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4 小时。

(5) 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 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2000 元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 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由于乙方整改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赔偿。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2000 元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

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 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自行设置）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日数）个日历日。
5. 我单位在此承诺，未与受托为本次招标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服务的投标人有关联；我单位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 我单位在此承诺，本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员工，且保证中标后项目主要人员按规定及时全员到位履行职责。否则，我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7. 我单位在此承诺，本投标文件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我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8. 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解释权。
9.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11.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项目编号/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br>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  |
| 交货期     |                                               |         |  |
| 质量      |                                               |         |  |
| 质保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大写：小写：（¥：） |    |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使用模糊性词语（例如：“满足使用”、“高于要求”等）反映偏差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 如果投标人承诺了的没有偏差项，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可根据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值。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逐条填写并申明存在的偏差（包括交货期、质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对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完善也需在此表中列明）。未在本偏离表声明的内容，将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br>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开户银行账户 |     |  |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_\_\_\_\_（响应人名称）郑重承诺，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质量保证措施，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标段：一标段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及参数                                                                               |
| 1      | 大米 | 袋  | 24615 | 1. 规格：≥10kg/袋；<br>2. 产品要求：长粒大米；<br>3. 质量指标：相当或优于优质大米一级；<br>4. 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及之后月份。 |

| 标段：二标段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及参数                                                                                                      |
| 1      | 面粉 | 袋  | 24615 | 1. 规格：≥10kg/袋；<br>2. 产品要求：小麦粉，每 100g 蛋白质≥9.5g，非转基因食品；<br>3 质量指标：相当或优于特制一等或精制粉，<br>4. 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及之后月份。 |

| 标段：三标段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及参数                                                                           |
| 1      | 食用油 | 桶  | 24615 | 1. 规格：≥5L/桶；<br>2. 产品要求：非转基因大豆油；<br>3. 质量指标：相当或优于一级；<br>4. 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5 月及之后月份。 |

### 二、采购内容有关的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采购标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采购标的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标的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质量、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采购标的，若投标参数有负偏离，则按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值或其他处理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技术标准：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有

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投标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承诺）。

投标人对所售产品应提供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招标要求的原厂、全新产品。投标产品提供证明文件，说明其品牌规格型号，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或官方网页截图、生产厂家印制的相应产品的技术说明书或从其官方网站下载的产品技术说明。

2. 产品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供方应及时派人员送货上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日内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大米、面粉：6 个月。

食用油：18 个月。

6. 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四、其他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

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

## 告知函

项目名称：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3-2024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 事项   | 时限                                                    | 要求                                                                                                                                                                 |
|------|-------------------------------------------------------|--------------------------------------------------------------------------------------------------------------------------------------------------------------------|
| 合同签订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br>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br>政府采购合同。         |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 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 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 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的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
| 资金支持 |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年 月 日